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1)

自願性公告

H股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動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本公司H股股份(「**H股**」)回購計劃(「**H股回購計劃**」)，以行使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回購H股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本公司有權回購不超過於回購H股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即不超過53,903,878股H股。回購H股授權將於下列較早之日到期：(a)回購H股授權的決議案經2025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b)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H股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根據H股回購計劃，本公司擬根據市場情況不定時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回購期限直至回購H股授權到期之日止，除非回購H股總金額達到上述上限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提前終止H股回購計劃。H股回購計劃下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擬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內部資源為H股回購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的持續增長。為免混淆，前述自有資金均不涉及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實施H股回購計劃以行使回購H股授權時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會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強制收購，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H股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不行使回購H股授權進行有關回購。

董事會認為，H股回購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基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的綜合考量，本公司認為H股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計劃行使回購H股授權可能作出之任何H股回購行為將視乎市況及董事會行使的全權酌情權而定。概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H股。有見及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光能先生

中國廣東
2026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光能先生、張國平先生及張應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斌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義華博士、黃凱博士及高麗女士。